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7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南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閔慈
相　對　人　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玉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 年1 月13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0 年度司票字第227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 年6 月24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2 萬元，到期日為109 年12月30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然到期日屆至後，相對人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，故相對人之票據追索權要件不備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形式審查系爭本票，認系爭本票法定應記載事項均已完備，屬有效本票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於系爭本票到期後，未向抗告人提示請求付款，故相對人之票據追索權要件不備等節，然系爭本票既已免除作成拒絕證

書，揆諸前揭法條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即應由抗告人舉證證明相對人確實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惟抗告人僅空言相對人未為提示，而未能舉證已實其說，即難認可採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清洲

法　官　林金灶

法　官　董庭誌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需附繕本1份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弈捷